



SCCR/47/4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10月1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5年12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研究视听表演者权利及其表演使用付费机制问题的提案

非洲集团编拟

非洲集团希望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视听表演者状况的研究，从而发起一项提高认识的活动。这项研究将概述全世界有关表演者权利的法律和经济框架，特别关注这些框架如何影响表演者因其视听表演被使用而获得的报酬。在过去十年中，许多国家，特别是欧洲、拉丁美洲和非洲部分地区，进行了旨在改善表演者经济地位的立法改革。这些改革往往侧重于集体管理和其他机制，旨在确保表演者从日益多样化和全球化的视听作品开发模式中获益，尤其是在数字和点播平台上。对这些发展以及其他地区的模式进行系统分析，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有效做法。

这项研究还为评估《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影响提供了机会。通过比较不同司法管辖区执行《条约》的情况，可以研究《条约》的规定如何转化为表演者的具体权利和报酬，并确定适用《条约》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此外，这项研究还可以探讨国家立法与合同实践之间的互动，以确定两者如何促进表演者的经济参与。

表演者——包括演员、配音艺术家、舞蹈家和为视听作品配乐的音乐家——对视听作品的创作和公众接受至关重要。然而，他们在各国的法律和经济地位却大相径庭。在一些国家，表演者主要通过合同安排得到承认，而在另一些国家，他们则有权获得法定报酬。随着视听制品产量的增长，以及制作者需要巩固对作品的所有专有权，研究确保表演者获得公平和适当报酬的机制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研究应评估各国确保表演者在经济上参与其视听表演的利用的各种方式，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

研究还应考察不同的法律制度如何将专有权、法定报酬权、集体管理和集体谈判结合起来，以实现表演者的公平报酬。这些机制在结构和效果方面差异很大。了解这些机制在不同市场中的运作情况将提供宝贵的见解，帮助了解法律框架如何发展才能确保表演者分享视听作品在多个平台上开发所产生的经济价值。

通过绘制影响全球视听表演者的法律制度和报酬实践，这项研究将为国家政策制定者提供必要的比较信息，以加强表演者的经济地位，确保他们的创造性贡献得到适当回报。

我们相信，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将受益于就这一对全世界视听表演者群体极为重要的主题进行的知识和经验交流。

[文件完]